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3-1
壹、年度施政目標·····	23-1
貳、衡量指標·····	23-4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3-6
第三部分：105年上半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3-11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行動的政府」及「市民的市長」理念，本處持續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預算，強調開源節流，妥慎籌編年度預算，依照輕重緩急妥適分配本市整體資源，提高資源運用效益，滿足民意需求。

另，加強辦理特種基金之審編及執行，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與存續，精進基金財務透明與管控機制。不斷精實會計審核效能，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持續推動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並提升政府整體形象。

貫徹政府行政資訊公開原則與支援各機關制定政策、擬訂計畫等參考策進資訊，辦理各項社會經濟統計調查及公務統計工作。因應施政業務需要、法令或業務職掌變更，適時增刪修訂相關統計報表，彙編各類統計書刊供各界參考運用。為達成本處「妥適分配有限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能」之目標願景，持續精進主計業務，促使本府整體運作更具效能。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二)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手冊，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7 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 (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強化預算審查功能，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落實計畫預算，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運用，杜絕浪費及不經濟支出，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

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二)配合中央統一規範，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決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與存續，裁併不符效益、已完成創設任務之基金。

(三)辦理特種基金業務訪查，以決算資訊回饋至未來年度預算編審過程。

三、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依據會計法第 2 條、第 106 條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實地訪查，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工作，以健全財務秩序，並提供建議改善意見，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俾增進其財務效能。專案查核則視實際業務需要隨時機動性辦理查核。同時配合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的推動，持續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入年度查核範圍。

四、推動公務統計，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以利決策(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督導各機關持續深化公務統計業務，提升統計公信力

1、為更詳實呈現本府施政執行成果，本處積極推動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因應施政業務需要、法令或業務職掌變更，依本府最新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內容，適時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相關公務統計報表，將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納入其公務統計方案中，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

2、輔導各主計單位落實統計報表稽催制度，辦理定期與不定期內部稽核，稽查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確度及時效，以強化機關內部單位橫向溝通協調管道，以維資料之一致性。

3、規範各級機關及區公所每半年預告未來一年間統計資料發布項目與時間，並於該機關網站首頁設置明顯連結，按期發布統計資料，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二)彙編各類統計刊物

1、為支援各級機關制定政策、擬定計畫、執行公務、考核績效之參據，本處彙整蒐集各級機關報送之報表，並與中央各部會協商提供相關統

計資料，審慎編製各項統計報告。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擇選重要競爭力指標編製「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方便攜帶，供各機關首長可隨時參閱。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年報」展現本市施政概況及成果、「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以彩色圖表併列方式展現、「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表列近 10 年資料以完整陳列本市性別現況、「臺中市性別圖像」將各類具代表性之性別指標，以文字分析輔以統計圖呈現。前述資料皆置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

2、針對本市各類社經時事，利用統計數據撰寫「市政統計簡析」，提供即時性統計分析表達市政實況，另不定期編撰「統計綜合分析」於本處網站發布。透由統計分析，對各項數據之內涵提出陳述，俾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之參考。

(三)善用行政管理系統，強化行政效能與決策支援力

善用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公務統計作業電子化，提升統計資料處理效能；藉由資訊化之管考機制及公務統計資料電子化，有效管理本市公務統計資料，建構本市公務統計資料庫，提供各機關即時進行資料整合、分析及運用，以達統計資料加值運用目的。另透過本系統之整合，將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各項文件及其沿革、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歷期公務統計報表整合於單一平臺，對外設有「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便利各界查閱運用。

五、健全經濟統計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服務效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辦理本市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調查及中央部會委託之常川性經濟統計調查與不定期專案調查，並依據各項統計調查結果，結合公務統計資料，撰寫經濟統計通報及分析報告等，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參考及社會大眾運用。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6年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10%)	一 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10%)	1	統計數據	(歲出決算數+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本摺節原則所控留之經費+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依法編列災害準備金賸餘數)/歲出預算數*100%	89%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10%)	一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數加計虧損填補後之基金累積盈(賸)餘(10%)	1	統計數據	本期盈餘或本期賸餘(短絀)+累積盈餘或累積賸餘(短絀)	>0
三	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10%)	一 對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查核(10%)	1	統計數據	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查核家數	23
四	推動公務統計，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以利決策(10%)	一 督導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維護統計公信力(10%)	1	統計數據	稽核公務統計業務施行情形機關數	29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刊物(10%)	1	統計數據	1、按年彙編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 2、按月編布臺中市統計月報及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28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年 年度目標值	
五	健全經濟統計調查 資訊，加 值統計服務效能 (20%)	一	辦理本市物價 調查(10%)	1	統計 數據	按月辦理物價調查	12
		二	辦理本市家庭 收支記帳調查 (5%)	1	統計 數據	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 調查	12
		三	編製本市家庭 收支訪問調查 報告(5%)	1	統計 數據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篇數	1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彙編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案	1、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2、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手冊，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7 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3、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強化預算審查功能，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
	2、辦理各項預算分配作業及預備金動支事宜	1、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配合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核定 107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2、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查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並編具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按期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審編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遵循中央訂頒之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審編，並考量本府需要，訂頒本府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 2、配合年度施政重點及基金設立目的，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復考量過去年度決算數，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統籌財源，覈實審編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3、辦理特種基金業務訪查，落實業務計畫與預算結合。
	2、督導執行附屬單位預算及審核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	1、考量本市業務性質及需要，修訂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彙編相關主管法規。 2、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並配合年度實施進度，辦理法定預算收支估計數備查。 3、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附屬單位預算重大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提報本府預算審查會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議。 4、依會計法令規章審核各基金會會計報告，對於未達預算目標或進度落後者，適時督促檢討改善，以增進執行效率。
三、會計及決算事務管理	3、審編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依會計法、決算法等相關規定，審編本市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依限報送審計機關查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1、彙編本市總會計報告、總決算、每月彙整歲出用途別月報表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依總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使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統制各機關會計紀錄彙編總會計報告。 2、彙編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及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報送審計機關查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3、審核各機關學校歲出用途別月報表，並每月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2、查核 106 年度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	為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內部審核事項及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辦理 106 年度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俾增進財務效能，並協助機關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3、持續規劃及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協助各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1、各機關應定期就主要業務辦理風險評估，重新檢視各項業務風險是否仍維持在可容忍範圍，並對風險評估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決定是否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性。 2、各機關應於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作業與內部稽核作業，落實機關自我監督機制，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4、編造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	編造本府 105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與 106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
	5、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機關暨監察院相關財務收支聲復及調查表之查填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機關暨監察院來函各類調查表及聲復案件，函轉各機關填報並彙整查填資料後函復。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辦理本處暨各機關會計人員主計業務研討會	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加強溝通能力與建立雙向聯繫、瞭解各機關業務推展情形，促進同仁間工作心得及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以提升主計工作績效。
	7、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及辦理核定單位預算歲出保留事宜	1、透過檢討會方式提供橫向聯繫之溝通平台，督促各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避免年度執行進度不佳，影響本市整體施政績效。 2、研訂本市 106 年度各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應行配合事項，明確規範保留原則、申請及核定程序，供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事宜。
	8、持續推進新普會制度	持續推動臺中市新普會制度，並規劃 106 年度舉辦本市新普會制度教育訓練，逐步導入主計總處開發之新版縣市會計系統，俾利於 106 年 7 月進行現制及新制全面雙軌作業，以達成會計革新工作。
四、公務統計	1、賡續推動各機關及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推動各機關及區公所按年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每半年檢討其執行情形並報送本處備查，以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
	2、推動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	配合各項施政與業務需要，積極檢討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
	3、辦理統計稽核，強化資料確度	要求各機關及區公所主計單位建立公務統計報表稽核制度，並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統計稽核，確認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一致性；本處亦派員赴各機關，進行公務統計方案及各項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情形稽核，瞭解其編報、管理、落實發布、應用等現況，並提供具體改進意見，增進公務統計資料之時效性及正確性。
	4、賡續推動各機關充實性別統計指標及撰寫性別統計分析，供性別主流化相關施政參考	為配合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賡續要求各級機關及區公所就所掌業務檢視與性別之關聯，強化性別統計資料蒐集，轉化為性別統計指標，並透由性別統計分析檢驗政策，作為後續訂定或調整施政計畫之參據。
	5、彙編各項統計書刊，俾供參考運用	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等 6 種統計書刊及相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撰寫統計分析，剖析市政實況	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提供即時性統計分析，撰寫「市政統計簡析」，利用各種表達工具，展現市政實況，亦不定期發布「統計綜合分析」，呈現客觀統計指標，俾供各機關決策之參考。
	7、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	本處利用主計總處免費授權使用之PX-WEB 統計資料庫軟體建置「臺中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時間數列資訊及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將各項市政建設以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為提升服務層面，持續協助教育局、地方稅務局、警察局與衛生局維護更新其機關查詢系統。
	8、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將各機關擬定辦理統計調查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有效全面掌握各機關統計調查案件，以避免機關臨時起意草率辦理，並降低統計調查受訪者疑慮。依相關規定核定其調查實施計畫，藉由制度性的規範，使各機關有系統的完成調查，俾利後續分析及未來施政參考。
	9、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嚴謹規範各機關須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統計資料發布相關作業，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10、善用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升決策支援	利用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每年 4,000 餘表之公務統計報表透由系統直接報送，藉由系統檢誤功能減少錯誤，提升資料品質，並輔以資訊化管考機制，有效管理本市公務統計；整合本市公務統計資料，架設公務統計資訊網，供外界查詢資料；建置統計資料庫，俾利即時分析及運用，大幅提升統計資料加值運用。
五、經濟統計	1、辦理物價調查	<p>1、每月按旬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與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分別蒐集市場商品及服務與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之價格漲跌情形及變動原因，將調查數據利用統計方法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於每月 20 日發布上月物價統計月報(遇假日順延)，作為政府擬訂施政方針之重要參考依據，並供各機關、企業及市民即時查詢使用。</p> <p>2、本市物價調查資料，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算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p>1、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並提供整理及編算後之資料，作為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編算之基礎。</p> <p>2、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調查資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統計結果後，編印「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收支狀況、人口組成、家庭設備等變動情形，作為本府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政策、訂定低收入戶門檻等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參據來源，供各界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及消費型態運用。</p>
	3、辦理三大基本國勢調查	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依統計法規定，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每隔 5 年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調查資料經審核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統計結果並發布普查報告供各界應用，對於政府重要經建計畫釐訂、工業區開發、產業輔導政策制定及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研擬等，皆扮演重要角色。
	4、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	<p>1、每月：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p> <p>2、每半年：汽車貨運調查。</p> <p>3、每年：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p> <p>4、其他不定期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p>
	5、撰寫「經濟統計通報」與「經濟統計分析」	依據各項調查統計結果，輔以公務統計資料，分析本市經濟概況，提供各項指標分析，俾供各界參考應用。
	6、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及訓練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考核及管理，精進調查技巧，以提高調查資料品質。

第三部分：上(105)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10%)	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10%)	89%	因年度尚在進行中，尚無年度決算數，故無法提供本府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俟年度決算報告完成後再行提供。 (註)衡量標準：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歲出決算數+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本摶節原則所控留之經費+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依法編列災害準備金賸餘數)/歲出預算數*100%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10%)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數加計虧損填補後之基金累積盈(賸)餘(10%)	>0	本市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 105 年累積賸餘為 136 億 517 萬餘元，預算執行尚稱良好。
三 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10%)	對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查核(10%)	22 家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計達 8 家機關學校，達成度為 36% (8/22=36%)。
四 推動公務統計，彙編統計指標以利決策(20%)	督導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維護統計公信力(10%)	29	預定於 105 年下半年稽核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施行情形。
	彙編各類統計刊物(10%)	28	已完成「臺中市統計年報」書刊 1 期、「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書刊 1 期、「臺中市統計月報」6 篇及「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6 篇，合計共 14 篇，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健全經濟統計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服務效能（20%）	辦理本市物價調查（10%）	12 次	已完成 6 次調查，依規定時限報送物價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按月編布臺中市物價指數及物價統計月報。已於本處網頁刊布 105 年 1 至 6 月物價統計月報。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5%）	12 次	已完成 6 次調查，記帳調查之資料經人工整理、審核後，採用電腦資料處理方式按月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總分析，用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庭支出消費狀況，並做為編製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年權數之依據。
	編製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5%）	1	104 年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完成實地訪查作業，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前分批寄送全部表件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處理。調查結果統計表預計於 105 年 9 月產生，並將於 105 年 10 月完成調查報告之編製及公布該項調查分析結果。